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9年5月14日向职工监事以及其他监事（候选人）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会议由职工监事李新梅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李丹女士及郑贤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新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李新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8日

附件：

李新梅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2 年，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品质部经理、管理者代表、稽核高级专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及审计经理。

李新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新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